

附件 9

簽稿併陳

主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縣○○鎮「○○○○案」，擬辦理專案小組委員現地會勘乙案，謹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縣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署受理後於○○年○○月○○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審查結論（詳附件 1），今申請人以首揭函檢送依上開結論補正後書圖到署，並已繳交審查費（詳附件 2），爰擬賡續辦理現地會勘。本案召集人輪由○委員○○擔任，並洽召集人指定由○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經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排定於○○年○○月○○日（星期○）辦理會勘。。

三、本次現地會勘地點位於○○縣○○鎮，屆時擬請秘書室配合派車前往（行程如附件）。惟若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人數眾多，為利會勘時程之掌握，擬請同

意由本組租車前往，租車費用預估○○○○元左右，屆時依實際檢據核銷。

四、本次會勘出席之專家學者委員擬依往例支給出席費每人 2000 元及交通費（按實核銷），行政機關委員不另支付費用，並於會勘當日中餐循往例以便當或便餐（以每桌不超過 4000 元為原則）招待。

擬辦：以上所簽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三、四辦理相關作業，並於會勘後依實際支付檢據核銷，所需費用由本組業務費項下支付，當否？敬請核示